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粤中榄综罚告〔2026〕14号

当事人：余力

类型：自然人

居民身份证号码：43072619*****01*****

居民身份证住址：湖南省石门县太平镇太平街居委会

本机关于2026年1月15日对你拖欠工资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你于2025年4月至2025年10月期间拖欠14名员工工资共11.621万元。2025年12月19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向你发出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中榄人责字〔2025〕07052号），责令你于2025年12月25日前足额支付全体员工工资，但你逾期未支付。

以上事实有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、拖欠工资确认表、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《询问笔录》、合作协议等证据证实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上述行为属于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“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”规定的情形。

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适用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（修订版）》第十条第（八）项和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（第二版）》序号 79，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”的规定，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肆仟圆整（¥：4,000.00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中山市小榄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周文婷（19120997141）、陈宜爽
（19120997657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22183191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小榄镇永盛路1号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
（印章）

2026年2月6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